**2022—2023学年基础医学院综合素质评定办法补充细则**

为了更好地实施《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》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补充细则。

一、思想道德素质，参照《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》第三章第八条第1点。

二、组织与管理能力素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考分值 | 1.5×W | 1×W | 0.5×W | 0×W |
| 干部考核 | 优 | 良 | 中 | 不合格 |

（一）W(权重)：

**1.学院/年级学生会及班级干部**

（1）院、年级团总支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：W=3；

（2）班长、团支书：W=2.5

（2）主席助理、部长、党支部委员：W=2；

（3）副部长：W=1；

（4）干事、班级一般学生干部：W=0.8；

**2.校团委学生干部**

（1）校学生会主席，常务副秘书长，副主席，科协会长，红十字会学生分会会长，大艺联主席：W=3；

（2）校学生会各中心中心主任，科协副会长，红十字会学生分会副会长，大艺联副主席，民乐团、管乐团团长，直属团支部书记，国旗班班长、书记：W=2；

（3）校学生会各中心内部部门部长，管乐团、民乐团副团长、各部部长，科协各部部长，红十字会学生分会各部部长，大艺联各部部长、演艺团体团长、礼仪队队长，直属团支部副书记，国旗班副班长：W=1；

（4）其余所有副部长及干事：W=0.8。

**3.各机关部门设立并指导的助管类学生组织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权重 | W=2.5 | W=1.5 | W=0.8 | W=0.5 |
| 任职 | 组织正职 | 组织副职、  部长 | 组织副部长 | 组织干事 |

（二）凡兼任多项职务者，以其担任最高职务或最好评议结果加分，不累计加分；

（三）各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不加分，获得各类荣誉称号不加分。

三、竞赛创新能力，参照《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》第三章第八条第3点。

四、学科及专业技能、社会实践能力，参照《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》第三章第八条第4点。

五、其他评定项（累计加分不得超过10分）

（一）参加活动加分

参加校、院级中小型活动者（如演员、工作人员、志愿者）每小时加0.05分（具体时长由各学工办认定）。

（二）其它加分

1.每周宿舍卫生“优秀宿舍”成员每人每次加0.1分，校文明宿舍不加分；

2.无偿献血每次加0.3分；

3.教学信息员加0.1，优秀教学信息员加0.2分；

4.校级学习帮扶先进工作者加1分、院级学习帮扶先进工作者加0.5分。

5.学长辅导员考核优秀1分，合格0.5分，不合格0分；

6.社团优秀社长加1分。

（三）减分项目

1.每周宿舍卫生“最差宿舍”成员每人每次减0.1分；

2.旷课、旷晚自习每节减0.2分；

3.旷年级大会每次0.3分，旷班会每次0.2分；

4.通报批评每次减0.5分（因旷课、旷晚自习的通报批评按课时计算）；

5.未在学院规定时间没完成学生疫情日报，每次0.05分。（截止时间2023年2月6日）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所有加分项目为2022-2023学年所获得，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，如奖状原件、刊物原件、献血证原件、公示等，并按奖状上所盖公章级别进行认定审核。

（二）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其余未列入事宜参照以上细则，酌情加、减分

（三）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学业成绩排序列专业前 6％为候选人，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学业成绩排序列专业前15％为候选人，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学业成绩排序列专业前 33％为候选人。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各专业在统计各等级奖学金的入围人数时，遵循四舍五入的计算原则。

（四）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基础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二〇二三年八月